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未核实相关情况，致使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，现将公告中相关事项更正、补充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.....

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，本次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华所”）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而作出的决定，并就此已与兴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兴华所对此并无异议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.....

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，本次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华所”）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而作出的决定，事后公司与兴华所就该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兴华所对此并无异议。

兴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在此公司对兴华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！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1日